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5〕表 17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嘉泰鞋业有限公司超临界鞋底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嘉泰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喆杓鑫(厦门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嘉泰鞋业有限公司超临界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东园镇溪庄村杏园路，租赁力达（中国）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总建筑面积约 14960 平方米，项目投产后，年产超临界鞋底 450 万双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

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密炼、造粒、注胚、发泡、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天然气燃烧废气。

项目密炼、造粒、注胚、发泡、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）经“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“集气罩+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林格曼黑度）经集气管道收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表4排放浓度限值；项目有组织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；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林格曼黑度）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臭气）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、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限值要求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东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；其余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项目边角料、尘渣、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综合处置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（一）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：

项目投产后，新增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外排环境的总量分别为 0.3034 吨/年、2.412 吨/年。你公司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，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项目属于其他制鞋业及塑料制品业，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，不属于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，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，不处于城市建成区；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，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按 1 倍交易，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：0.3034 吨/年、2.412 吨/年。

你公司凭本批复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，如符合《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》条件，可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。在申领（变更）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，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相关信息，未落实到位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项目投产后，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.4033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1.684 吨/年）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

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3月2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东园镇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3月21日印发
